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0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 16: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86,13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503,400 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11）》。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4）》。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1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期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编号：2020-00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因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此收益属于一次性的非现金收益，公司并未产生相关现金流入，考虑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87,809,583.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86,13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503,400 元。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563,028.1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87,809,583.8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250,716 元（包括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等共享出行交通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满足用户的需求，企业需要加大对线下出行工具和线上出行平台建设的持续投入。另一方面物联网、人工智能、氢燃料电池等技术的发展，对共享出行产品的发展，带来了颠覆性的革命。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上述行业发展特点及市场竞争格局，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当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的投入力度，以不断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同时公司也一直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特别是氢能源助力车、无人驾驶车、物联网芯片等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坚持合规风险管理与业务创新发展并重，未来三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始终保持在共享出行行业的领先位置，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自身定位，未来将继续加大在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投入力度，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因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造成公司本年度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约 5.08 亿元，税后影响净利润金额约为 3.81 亿元，此收益属于一次性的非现金收益，公司并未产生相关现金流入，扣除该投资收益影响后，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 亿元。考虑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如公司按照 5.01 亿元 *30%来计算分红金额，对公司后期发展的资金投入、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都会产生较大影响，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目前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30.61%（包括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在建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编号：2020-01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1 号科创中心 2 楼 220-193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从 1993 年 8 月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曾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22）、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843）、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926）、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73319）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郭晓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畅，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12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曾为中海油集团、中石油集团等大型企业及紫晶存储（688086）、领先环保（833439）、海拜科技（833287）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143.1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26.50 万元，合计 169.60 万元（含税）。2019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增加 15.9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1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5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4,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1.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88.3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314.7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886.6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773.60 万元，理财收益 49.6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3.39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55 万元，收回前期理财收益 98.78 万元，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理财产品 4,800.00 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53,344.3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744.05 万元，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 157.23 万元。（其中剩余理财收益 92.49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4.7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1,553,598.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2,44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16,253.13
合 计		1,572,292.01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5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为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深化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功能的二次开发，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的“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80,88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636,17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736,000.00	47,736,000.00	不适用	295,500.00	295,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否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不适用	–	489,340,67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	295,500.00	539,636,172.9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因公司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尚未开始建设，自实施地点变更日起该项目搁置时间未超过 2 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本年新承接项目情况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购买 4,8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理财期限 18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实际理财收益 987,813.69 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到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购买 4,8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理财期限 186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1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